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
中心丹江口库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
项目包 B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17

采 购 人：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展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

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响应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无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62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丹江口库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包 B 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丹江口库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包B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17

2、项目名称：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丹江口库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包B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261540元，最高限价：150904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287- 2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丹江口库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包 B 二次	1509040	150904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服务内容：招标方采取全托管的方式对丹江口库区及上游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系统的运行维护，本项目包含安装在南阳市淅川县陶岔、五龙泉、张营、荆紫关及西峡县三道河 5 个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内的共 5 台重金属在线监测仪（ICP-MS）的日常运维及质控等，采购社会化第三方运维服务。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06日起至2026年0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方式：0377-69531607

地址：河南省淅川县九重镇张家村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宏展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国槐街 69 号朗悦新都汇大厦一幢 1 单元 2102 室

联系人：朱晨迪 联系方式：18836968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晨迪 联系方式：188369686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丹江口库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包 B 二次
1. 3	招标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317
2. 2	采购人: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单位地址: 河南省淅川县九重镇张家村 联系人: 许老师 联系电话: 0377-69531607
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宏展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国槐街 69 号朗悦新都汇大厦一幢 1 单元 2102 室 联系人: 朱晨迪 联系方式: 18836968685
2.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

	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方可进行现场考察，各投标方须在此时间段内完成考察工作，此段时间外招标方不再接受任何公司考察申请。</p> <p>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p>
11. 1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p>
11. 2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12. 1	<p>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13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8. 3	<p>预算金额：2261540.00 元；</p> <p>最高限价：1509040.00 元；</p> <p>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税金）。</p>
18. 4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 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3. 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25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 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 2	响应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 3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30.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 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8. 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

	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收取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6.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6. 3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6. 4	1、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6. 5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46. 6	付款方式：招标方、中标方双方签订合同前，中标方先行出据履约承诺函，合同签订后，招标方一次支付中标方合同总金额 50%，招标方每季度召开一次考评会，对运维质量进行考评，根据考核结果，2026 年 8 月及 12 月分别进行一次资金支付，直至项

	目合同期结束。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 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招标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 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 4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 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 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 |
| 第四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第五章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第六章 |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若约定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17.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响应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

25. 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2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的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5.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宏展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36968685；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国槐街 69 号朗悦新都汇大厦一幢 1 单元 2102 室。

39. 中标（成交）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 中心丹江口库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 项目包 B 二次

运维合同书

招标方：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中标方：_____

年 月

招标方（需方）：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中标方（供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招标方和中标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因需方为获得采购“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丹江口库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包 B 二次”5 台重金属在线监测仪（SUPEC7010_水质重金属在线 ICP-MS）为期 1 年（具体自 2026 年 4 月 19 日-2027 年 4 月 18 日止）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公开招标，项目总运维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整），故双方在上述事实的基础上，签订运维合同如下，以期共同遵守。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执行期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或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会议纪要
-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和运维报价表

附件 2 备品及耗材备件清单

附件 3 保密承诺

附件 4 廉洁履约承诺书

附件 5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

附件 6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重金属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项目检查评分表

响应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同等效力文件冲突的，以有利于招标方的解释为准。

- 3. 中标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 4. 招标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合同条款

一、运维对象及要求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丹江口库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包 B 二次”采用全托管方式采购对 5 台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 (ICP-MS) 的运维服务, 本项目合同资金包括 5 台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 (ICP-MS) 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运行维护和应急监测所需人员、车辆费用, 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和耗材费用, 水、电、网络等设施的每年检修、维护使用、应急预警监测费等与运维作业相关的所有费用。

中标方须按照本项目“三、运维要求”的规定, 对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 (ICP-MS) 开展运行维护, 保证自动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当前 5 台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与所在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采水系统共用一条采水管线, 在被允许的情况下, 可配合当前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单位对采水系统进行检修, 产生的相关费用, 由中标方与相对应国控水站运维方协商解决, 中标方须遵守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爱护基础设施, 不能对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站内其他仪器做任何操作, 因中标方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中标方独自承担, 与招标方无关。中标方须制定详细可行的运维方案, 并根据制定的运维方案进行运维。

仪器不间断运行即仪器运维工作不能中断; 但本项目资金未下达, 故本项目金额非最终实际金额。本项目实际金额以河南省财政厅的最终批复金额为准。如果财政批复资金与预算资金不一致, 则按照财政批复资金与预算总资金相应的百分比进行调整。中标方不得以此为由, 拒绝项目执行; 招标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包含安装在南阳市淅川县陶岔、五龙泉、张营、荆紫关及西峡县三道河 5 个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内的共 5 台重金属在线监测仪 (ICP-MS) 的日常运维, 采购社会化第三方运维服务。运维期为 2026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 项目预算金额为 元。

项目目标为确保 5 台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 (ICP-MS) 的运行正常稳定, 监测数据科学准确、可靠。采取全托管的方式对 5 台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 (ICP-MS) 开展日常运维质控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 (ICP-MS) 的日常运行维护, 包括仪器自动监测系统的配水单元、监测单元、数据传输和分析单元、质控单元、辅助单元、供电供水单元等各个部分。

项目所在位置相关信息:

水站名称	经纬度坐标	具体位置
三道河	经度 111.179006 纬度 33.704044	南阳市西峡县桑坪镇黄沙村五道河村组
淅川张营	经度 111.480129 纬度 33.045850	南阳市淅川县上集乡贾沟村 2 组
陶岔	经度 111.706141 纬度 32.669477	南阳市淅川县九重镇陶岔村

五龙泉	经度 111.539829	纬度 32.657662	南阳市淅川县香花镇白龙沟村太子山林场
淅川荆紫关	经度 111.003201	纬度 33.270816	南阳市淅川县荆紫关镇石门村柳林沟组

三、运维要求

本项目运维工作为 5 台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 (ICP-MS) , 每周至少开展 1 次, 2 次运维工作间隔时间为 4~7 天; 所有运维工作必须如实填写纸质运维工作记录及报告, 每月 10 日之前, 将上一个月的运维情况全部收集整理成册提交给招标方。

(一)运维技术

运维技术要求参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省控仪器运行管理实施细则》、《SUPEC7010 水质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操作手册》、《HJ_7002014_水质_65 种元素的测定_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常规五参数、CODMn、NH3-N、TP、TN) 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HJ 915.3-2024) 等相关文件及响应文件和采购人最新管理要求执行。

1. 采水单元

运维频次为 1 周 1 次, 保证采水系统正常运行。

2. 配水单元

配水单元运维频次为 1 周 1 次, 须确保系统管路清洁, 设备运行正常。

3.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 (ICP-MS)

3.1 控制单元工控机检查

至少 1 月 1 次, 确保工控机运行正常。

3.2 通讯检查

至少 1 周 1 次, 确保通讯运行正常

3.3 辅助单元

每周一次, 确保辅助单元正常工作。

3.4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断电重启

1 周 1 次, 确保监测仪器工控机、监测仪及配套系统正常运行。

3.5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更换氩气

每半月一次或更换氩气时进行, 确保氩气供应正常。

3.6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检查机械泵 (前级泵) 泵油液位及颜色、水机液位、废液桶液位

3 个月一次, 确保机械泵工作状态正常。

3.7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清洗滤芯样品预处理管路检查维护

1 周一次, 确保进水水质未遭到污染。

3.8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更换泵管卡槽位置

2 个月一次, 确保泵工作状态正常。

3.9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检查试剂液位, 并做好记录

1 月至 2 个月 1 次, 确保监测仪器正常工作。

3.10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主机状态检查

1 周一次，确保工控系统工作正常。

3.11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仪器校准

2 周一次，确保监测仪监测数据准确性。

3.12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重启继电器

1 周一次，确保继电器正常工作。

3.13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机械泵泵油更换

3 个月一次，确保机械泵正常运转。

3.14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水机循环冷却水更换

2 个月一次，确保冷却系统正常运转。

（二）质控要求

本项目的质控工作由招标方监督，中标方实施质控工作，并无条件接受招标方监督考核。

（1）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ICP-MS）

本项目监测仪器的质控措施按照仪器使用说明书和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仪器设备的标准曲线至少 1 次/2 周校准。当标准曲线偏差超过 10%或说明书要求，须按国家标准和仪器使用说明书要求重新制定。

标准曲线：每次分析样品均应绘制校准曲线。通常情况下，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达到 0.999 以上。

内标：在每次分析中必须监测内标的强度，试样中内标的响应值应介于校准曲线响应值的 70%~130%，否则说明仪器发生漂移或有干扰产生，应查找原因后重新分析。如果发现基体干扰，需要进行稀释后测定；如果发现样品中含有内标元素，需要更换内标或提高内标元素浓度。

（2）实际水样比对

1) 中标方所出具的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加盖“CMA”章。

2) 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相对误差的数据有效性判定原则：

A. 自动监测数据和实验室监测数据同时在 I 类（水质类别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下同）以内时，不考虑允许相对误差，认为自动监测数据有效。

B. 实验室监测数据在 II 类时，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40%以内。

C. 实验室监测数据在 III 类时，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30%以内。

D. 实验室监测数据在 IV 类及以上时，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20%以内；

（3）试剂质量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ICP-MS）所用试剂必须为优级纯级别，在质量保质期内；所用纯水或超纯水须达到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所用试剂须为有实验室资质的实验室配置，或者由仪器供应商授权的有资质的厂家供应，并注明试剂名称、有效期等重要信息。

停机管理

停机期间，每天可以人工采集水样过滤后在临近水站同品牌同型号，质控合格的仪器上监测水质，同时在系统平台上传监测数据，质控情况及监测数据报告招标方，监测频次为每天最低保证1次；停机处理措施如下：

短时间停机（停机时间小于24小时）：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仪器需重新校准。

长时间停机（连续停机时间超过24小时）：如果分析仪需要停机24小时或更长时间，一般需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并用蒸馏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测量室并排空。停机前应将停机纸质版申请报告向招标方报送。

长时间停机期间（停机时间超过7天），向招标方报送纸质版报告。停机期间，每周进行停机维护。

（三）运维人员与车辆

1. 仪器运维人员

运维人员每次开展工作，保证至少2人1辆车进行运维。参与运维人员必须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机构颁发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资质。

运维人员每月内1次或1个运维周期内3次未按照招标方运维规定开展工作，招标方有权取消该人员运维资格，并通知中标方。

中标方为运维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负责运维人员的安全保障。中标方安排的运维人员自身发生事故或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应由中标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与招标方无关，因此造成的招标方损失，中标方应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2.运维车辆

为保证运维工作能够有效开展，中标方应提供不少于2辆运维车辆，供运维人员专职使用。

（四）备品备件与耗材要求

合同签订后1月内，中标方须备齐充足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备品备件、耗材等须存放于招标方指定的相应地点，随用随补充，以确保运维质量。

（五）故障排除要求

中标方发现仪器系统故障时应及时排除，及时向招标方报备。

中标方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4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48小时。如故障排除时间超过48小时，需提供备机或其他有效方式保证不间断的获取仪器数据。

（六）安全与防护要求

1. 中标方有义务负责对运维人员做好仪器维护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和培训，做好各仪器安全防盗工作，保证门禁系统运行正常，确保仪器财产安全，定期上报仪器安全检查报告。

2.资产管理

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仪器、设备、软件、配套设施、监测仪器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招标方所有。未经招标方同意，中标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

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标识和登记。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受损，由中标方负责赔偿。

四、运维考核

运维考核与扣款主要按照附件《重金属在线监测仪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执行。

1. 考核采取以单台仪器为基本考核单元，考核频次为每月1次。
2. 考核实行月度自查及招标方考核制度。中标方每月进行1次自查，招标方每季度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方运维质量进行考核。
3. 招标方不定期飞行检查和监督检查的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之一。

(一)考核报告

中标方每月10日前提交上一月的运维考核报告。考核报告包括各项考核指标的达到情况、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仪器日常数据检查处理情况、标液及试剂配制情况、每周巡检情况、仪器维修校正情况、标准溶液的核查结果、能力验证与质控考核、比对实验的结果、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等记录和质量保证等情况。

(二)其他情况

- 1.若运维期间部分时间段出现站点水位较低，采水系统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况。可采用离线方法开展工作。采用离线工作的，每天运维人员应在原采水浮船周边采集水样，经人工过滤后至仪器进水口进行离线监测，每天监测频次不低于1次/天。按以上要求开展工作的，支付该站仪器全额运维费。若未开展的，扣除相应运维期运维费用。
- 2.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最新监测文件要求，在水质长期稳定的点位，逐步降低仪器运行频次和监测因子范围，有针对性的开展监测预警工作，节余费用用于日常应急监测支出。
- 3.当发生应急事故时，中标方须根据招标方指令无条件调整监测频次，对因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增加的监测点位、频次、人员及配件耗材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无条件承担，招标方不再对中标方进行任何物质补偿。

五、运维交接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签订运维合同后，即启动仪器运维交接工作。运维交接由招标方主导，中标方和仪器原运维单位（即交出方）具体实施。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5套在线重金属监测仪（ICP-MS）及配套辅助设施、设备的中文说明书、维护手册、技术图纸、国家认证检测报告与合格证（复印件）、设备自带的软件备份、安装厂家的调试报告、运维记录档案等，运维交接工作应在10日内完成相应的工作。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中标方、交出方、招标方监督下共同完成交接测试、固定资产盘点等并填写“金属监测仪（ICP-MS）运维交接表”，确认无误后，三方签字确认。

运维合同结束后，中标方须与招标方完成仪器的运维交接。运维交接须确保中标方交还给招标方的原仪器系统的所有仪器设备、设施完好。各种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准确度和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监测仪器的性能测试方法参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3-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915.3—2024）》、《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等标准执行。

六、合同运维期

运维期：2026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止。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

(一)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签订合同前，中标方先行出据履约承诺函，合同签订后，招标方一次支付中标方合同总金额50%，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用于中标方在运维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试剂耗材、备品备件、车辆等相关费用的支付；招标方每季度召开一次讲评会，对运维质量进行考评，根据考核结果，2026年8月及12月分别进行一次资金支付，直至合同一年后到期。

(二) 招标方组织有关人员，成立考核组，每月依据《重金属在线监测仪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对中标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评审，以单台仪器为单位进行，逐台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进行评分，考核结果作为招标方支付中标方运维费用的依据。具体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丹江口库区及上游重金属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项目检查评分表》。

(三) 若运维期间仪器所在区域出现断流导致仪器设备停机，停机时长在1周以内的，不扣除运维费用；停机时长超过1周的，招标方仅向中标方支付该站点相应时期（站点停运至恢复运行期间）50%的运维费。

(四) 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触发附件《重金属在线监测仪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中存在扣款条款，中标方将无条件将扣付款项返回至招标方合同签定银行账户。

七、违约责任

(一) 中标方有下列情况的视为违约：

1. 中标方工作弄虚作假，被招标方证实并发现；

2. 中标方工作存在重大失误，经招标方指出后仍不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中标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职责的；
4.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二)若中标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前述违约情形的，招标方除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拒付或减少相应的运维费用外，还有权要求中标方按照本合同金额 20%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招标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八、不可抗力

由不可抗力引起的设备损坏和故障，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合同中止履行、合同终止的，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洪水、旱灾、火灾、战争、政府政策变化或禁令、断流等。

九、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 招标方按照相关要求对中标方进行考核，中标方考核不合格的，招标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中标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招标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若中标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者宣告破产，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通知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发生的诉讼、执行程序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他

仪器运维工作中，中标方自身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或者中标方自身工作人员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属中标方负责，与招标方无关。

中标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自己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或授权，若知识产权发生纠纷均由中标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与招标方无关，因此造成招标方损失，中标方应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向招标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招标方、中标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招标方、中标方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方（盖章）：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地址：河南省淅川县九重镇张家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方（盖章）：

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和运维报价表

附件 2

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

附件3

保密承诺

招标方：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中标方：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丹江口库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包B二次（项目编号：）开展的需要，中标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招标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招标方、中标方双方签订项目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之保密协议。

一、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中标方在参与招标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招标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息、招标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用的信息和材料。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 2.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 3.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三、中标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一）中标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没有招标方书面许可，中标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2.中标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招标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承诺。
- 3.中标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 4.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中标方披露保密信息，中标方将
 - (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
 - (2)若中标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中标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 5.若中标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的保密义务，中标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招标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中标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招标方有权视中标方为合同违约。招标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五、双方同意,本承诺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六、本承诺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承诺,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承诺所述事项的理解或承诺。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承诺不得变更或修改。

七、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八、本协承诺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承诺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郑州仲裁解决。

九、本保密承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中标方(公章) :

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依据“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丹江口库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包 B 二次（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招标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 二、不向招标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招标方或招标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为招标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为招标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 五、不接受招标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招标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招标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招标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招标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中标方： (盖章)

日期：

附件 5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

附件 6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重金属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项目检查评分表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丹江口库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包 B 二次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 标 函

三、投标报价表格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企业业绩

六、技术证明文件

七、企业声明函

八、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_____【河南省南水北调
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丹江口库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包 B 二次】的投标及合
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 的【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丹江口库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包 B 二次】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价为: 大写 , ￥: 元。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真: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丹江口库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包 B 二次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分项报价表和运维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站点名称	序号	名称	分项报价成本组成	报价	备注
站点 1	...				
站点 2	...				
总计					
小写： (大写：)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 1、企业简介;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特别提醒:此资格审查内容须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或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 信用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1)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 其他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负责人、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未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丹江口库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包 B 二次，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五、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类似项目的要求：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提供

六、技术证明文件

七、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1 不同的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1.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4 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 5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 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分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

价为准。

3.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标(10)	磋商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标(75分)	项目负责人	3	①具备仪器仪表类中高级工程师职称；②学历本科及以上。满足第①或②项得1分；同时满足①和②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学历证书或毕业证扫描件。
	运维人员证件	10	运维人员须持证上岗：持有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机构颁发的水质自动监测仪器运维资质证书的运维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基础分4分，少于2人不得分；3人得6分，4人得8分，5人得1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运维资质证书和该运维人员在证书标注公司内任职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记录等。
	车辆配置	3	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车辆基础配置满足3辆车。车辆购置或租赁均可。已购车辆，以购车合同为准；租赁车辆，以租车合同为准。 满足条件的，得3分；提供承诺达到以上条件的，得1分；不满足无承诺的，得0分。
	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	供应商为本项目在河南省建立运维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综合评审，团队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操作规程完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0分。
	运维方案	30	1.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ICP-MS)的运维方案须分采水单元、配水单元、控制单元、监测单元等，即招标文件中“运维要求”部分。方案须制定运维人员进入水站后，对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ICP-MS)单元展开运维的每一个步骤和内容。运维步骤中明确描述运维的完整操作过程，操作过程详细到仪器的操作方法，写出仪器的运维步骤的目的和注意事项，按照运维方案可行性及是否全面评分。此项16分，方案齐全，包括以上要求所有方面，包括突发情况处理，运维人员在不同情况下采取的措施步骤的，方案切实可行的，得16分；写出仪器的运维步骤的目的和注意事项，此小项12分，方案包括以上所有方面、措施可行的，得6分；方案笼统的，得4分，方案无操作性，得0分。 2.方案须包括对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ICP-MS)的质控方案。质控方案应包括监测仪器的质控频次、质控标准样品的配置、标样校准方法、实际水样的比对等实施计划。质控方案须包括监测仪器月、周、日须做的质控工作。质控方案须包括监测仪器

		<p>的质控结果是否有效的判定标准以及标准的出处或依据。质控方案编制完整,方法步骤明确的得 10 分; 方案编制相对规范的得 7 分; 方案编制一般得 5 分; 方案编制差得 4 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ICP-MS)安全有效措施综合评审。</p> <p>(1) 措施应包括防火、防盗、防雷、防电 4 方面, 措施应考虑实际情况, 切实可行, 此项 2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2) 运维中其他情况处理(主要包括与仪器所在水站当地部门的工作措施和原则)等措施。措施应考虑实际情况, 切实可行此项 2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应急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方案应涉及突发性水质污染、特殊时期(丰水期、枯水期、冰封期等)、自然灾害、水电检修、临时停电或节假日、重大活动或被偷盗破坏等情况)进行评定。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明确、预防有效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可行, 有针对性、预防性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预防性不足、有欠缺的得 1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供应商委托相关认证实验室	5	<p>为更好的完成项目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供应商须在运维过程中对水质进行实验室监测分析。供应商须有具备 CMA 等资质的实验室, 并且监测能力至少覆盖自动监测设备监测项目。实验室可以为自有(含控股、持股), 也可与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期限应至少为 1 年)。</p> <p>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有实验室或与实验室签订委托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相关监测项目能力证书扫描的得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备品备件情况	5	<p>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准备的备品备件(含常备耗材及配件)情况(包括数量、型号、配置)进行评定。配置合理、种类齐全、适配性高的得 5 分; 配置有欠缺、种类少、适配性不强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废液处理单位	5	<p>提供委托废液处理意向协议和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约定进行废液处理的得 5 分。</p> <p>无承诺或未提供废液处理委托意向协议的, 得 0 分。</p>
投标报价组成	2	<p>供应商须详细列出运维成本报价, 应包括: 人员、车辆、监测仪器运维、标准样品、实际水样比对等成本。此项 2 分, 未完全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供应商其它技术服务承诺情况	3	<p>1. 供应商承诺按照项目要求提供备机、备品备件、耗材的, 得 2 分。</p> <p>2. 供应商承诺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备品备件使用等工作, 做好仪器日常监控, 填写监控记录等, 得 1 分。</p> <p>注: 以上承诺不完全不得分。</p>
综合标(15 分)	9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具有重金属在线监测仪(ICP-MS)运维业绩的, 每提供 1 份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p> <p>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p> <p>注: 不同年度相同运维合同的不重复统计。</p>

	污染应急处置能力	6	供应商参与过国内重金属污染事故的处置工作，未参与过不得分，每参与 1 次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用户证明材料。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包含安装在南阳市淅川县陶岔、五龙泉、张营、荆紫关及西峡县三道河 5 个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内的共 5 台重金属在线监测仪 (SUPEC7010_水质重金属在线 ICP-MS) 的日常运维，采购社会化第三方运维服务。运维期为 12 个月（预计时间段为 2026 年 4 月起至 2027 年 5 月），项目预算金额为 150.9040 万元。

项目目标为确保 5 台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 (ICP-MS) 的运行正常稳定，监测数据科学、准确、可靠。采取全托管的方式对 5 台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 (ICP-MS) 开展日常运维质控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 (ICP-MS) 的日常运行维护，包括仪器自动监测系统的配水单元、监测单元、数据传输和分析单元、质控单元、供电供水供气单元等相关辅助设施。

项目所在位置相关信息：

仪器所在位置水站名称	经纬度坐标	具体位置
三道河	经度 111.179006 纬度 33.704044	南阳市西峡县桑坪镇黄沙村五道河村组
淅川张营	经度 111.480129 纬度 33.045850	南阳市淅川县上集乡贾沟村 2 组
陶岔	经度 111.706141 纬度 32.669477	南阳市淅川县九重镇陶岔村
五龙泉	经度 111.539829 纬度 32.657662	南阳市淅川县香花镇白龙沟村太子山林场
淅川荆紫关	经度 111.003201 纬度 33.270816	南阳市淅川县荆紫关镇石门村柳林沟组

二、项目要求

本项目的运维资金包括全部确保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 (ICP-MS) 正常运行所需所有费用，包括重金属在线监测 (ICP-MS) 系统运行、维护、质控费用，开展运行维护所需人员、车辆费用，仪器设备备品备件和耗材费用，水、电、网络等设施的每年检修、维护使用及应急预警监测费等与运维作业相关的所有费用。

中标方须按照本项目“三、运维要求”的规定，对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 (ICP-MS) 开展运行维护，保证自动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当前 5 台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与所在的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采水系统共用一条采水管线，在被允许的情况下，可配合当前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单位对采水系统进行检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与相对应国控水站运维方协商解决，中标方须遵守所在国控水质自

动监测站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基础设施，不能对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内其他仪器做任何操作，因中标方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独自承担。中标方须制定详细可行的运维方案，并根据制定的运维方案进行运维报价。运维报价须包括：

1. 仪器的运行维护价格（含试剂、耗材、电、气、维修及相关备件等）；
2. 质控系统、工控系统、传输系统的维护运行费用；
3. 仪器的基本动力费用，包括仪器网络、电费等费用；
4. 仪器日常手工监测数据比对、标液核查的费用；
5. 常规备品备件、耗材的费用；
6. 车辆交通及运维人员费用等；
7. 废液处理费用，包括实验室废液等费用；
8. 应急监测费用；
9. 配合仪器所在水站采水管线改造费用；
10. 其他为保证仪器正常安全、运维的保障及改造等相关费用。

三、运维要求

本项目运维的 5 台仪器，常规运维时间为每周至少开展 1 次，2 次运维工作间隔时间为 4~7 天；运维工作完成后所有运维工作记录及报告均须填写纸质运维记录。

运维技术要求参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省控仪器运行管理实施细则》、《SUPEC7010 水质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操作手册》、《HJ_7002014_水质_65 种元素的测定_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3-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等相关文件及响应文件和采购人最新管理要求执行。

（一）运维技术

运维技术要求按照招响应文件、《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管理办法》（豫环文（2020）73 号）、《河南省省控仪器运行管理实施细则》、《SUPEC7010 水质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操作手册》、《HJ_7002014_水质_65 种元素的测定_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3-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等相关文件执行。

1. 采水单元

采配水单元与当前仪器所在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共用一条管路，中标方不得单独对采水系统进行作业，运维频次为 1 周 1 次，保证采水系统正常运行。

2. 配水单元

配水单元运维频次为 1 周 1 次，须确保系统管路清洁，设备运行正常。

3.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ICP-MS）

3.1 控制单元工控机检查

至少 1 月 1 次，确保工控机运行正常。

3.2 通讯检查

至少 1 周 1 次，确保通讯运行正常

3.3 辅助单元

每周一次，确保辅助单元正常工作。

3.4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断电重启

1 周 1 次，确保监测仪器工控机、监测仪及配套系统正常运行。

3.5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更换氩气

每半月一次或更换氩气时进行，确保氩气供应正常。

3.6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检查机械泵（前级泵）泵油液位及颜色、水机液位、废液桶液位

3 个月一次，确保机械泵工作状态正常。

3.7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清洗滤芯样品预处理管路检查维护

1 周一次，确保进水水质未遭到污染。

3.8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更换泵管卡槽位置

2 个月一次，确保泵工作状态正常。

3.9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检查试剂液位，并做好记录

1 月至 2 个月 1 次，确保监测仪器正常工作。

3.10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主机状态检查

1 周一次，确保工控系统工作正常。

3.11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仪器校准

2 周一次，确保监测仪监测数据准确性。

3.12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重启继电器

1 周一次，确保继电器正常工作。

3.13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机械泵泵油更换

3 个月一次，确保机械泵正常运转。

3.14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水机循环冷却水更换

2 个月一次，确保冷却系统正常运转。

（二）质控要求

本项目的质控工作由招标方监督，中标方实施质控工作，并无条件接受招标方监督考核。

（1）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ICP-MS）

本项目监测仪器的质控措施按照仪器使用说明书和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仪器设备的标准曲线至少 1 次/2 周校准。当标准曲线偏差超过 10% 或说明书要求，须按国家标准和仪器使用说明书要求重新制定。

标准曲线：每次分析样品均应绘制校准曲线。通常情况下，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达到

0.999 以上。

内标：在每次分析中必须监测内标的强度，试样中内标的响应值应介于校准曲线响应值的 70%~130%，否则说明仪器发生漂移或有干扰产生，应查找原因后重新分析。如果发现基体干扰，需要进行稀释后测定；如果发现样品中含有内标元素，需要更换内标或提高内标元素浓度。

（2）实际水样比对

- 1) 中标方所出具的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加盖“CMA”章。
- 2) 实际水样比对结果相对误差的数据有效性判定原则：
 - A. 自动监测数据和实验室监测数据同时在 I 类（水质类别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下同）以内时，不考虑允许相对误差，认为自动监测数据有效。
 - B. 实验室监测数据在 II 类时，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40%以内。
 - C. 实验室监测数据在 III 类时，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30%以内。
 - D. 实验室监测数据在 IV 类及以上时，水样比对的相对误差在±20%以内；

（3）试剂质量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ICP-MS）所用试剂必须为优级纯级别，在质量保质期内；所用纯水或超纯水须达到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所用试剂须为有实验室资质的实验室配置，或者由仪器供应商授权的有资质的厂家供应，并注明试剂名称、有效期等重要信息。

停机管理

停机期间，每天可以人工采集水样过滤后在临近水站同品牌同型号，质控合格的仪器上监测水质，同时在系统平台上传监测数据，质控情况及监测数据报告招标方；停机处理措施如下：

短时间停机（停机时间小于 24 小时）：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仪器需重新校准。

长时间停机（连续停机时间超过 24 小时）：如果分析仪需要停机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一般需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并用蒸馏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测量室并排空。停机前应将停机纸质版申请报告向招标方报送。

长时间停机期间（停机时间超过 7 天），按要求在系统平台内报送，并同时向招标方报送纸质版报告。停机期间，每周进行停机维护。

（三）运维人员与车辆

1. 仪器运维人员

运维人员每次开展工作，保证至少 2 人 1 辆车进行运维。参与运维人员必须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机构颁发的水质自动监测仪器运维资质。

运维人员每月内 1 次或 1 个运维单位内 2 次未按照招标方运维规定开展工作，招标方有权取消该人员运维资格，并通知中标方。

中标方为运维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负责运维人员的安全保障。中标方安排的

运维人员自身发生事故或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应由中标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与招标方无关，因此造成招标方损失，中标方应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2.运维车辆

为保证运维工作能够有效开展，中标方应提供不少于3辆运维车辆，供运维人员专职使用。

(四)备品备件与耗材要求

合同签订后1月内，中标方须备齐充足的备品备件及耗材。备品备件、耗材等须存放于招标方指定的相应地点，随用随补充，以确保运维质量。

(五)故障排除要求

中标方发现仪器系统故障时应及时排除，及时向招标方报备；超过一周时长的，要委托有“CMA”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做好手工采样、实验室分析等应急补救措施。

中标方仪器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4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48小时。如故障排除时间超过48小时，需提供备机或其他有效方式保证不间断的获取仪器数据。

(六)安全与防护要求

1. 中标方有义务协助仪器运维单位做好仪器维护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和培训，做好各仪器安全防盗工作，保证门禁系统运行正常，确保仪器财产安全，定期上报仪器安全检查报告。

2.资产管理

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仪器、设备、软件、配套设施、监测仪器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招标方所有。未经招标方同意，中标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标识和登记。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受损，由中标方负责赔偿。

四、运维考核

运维考核与扣款主要按照附件《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执行。

1. 考核采取以单台仪器为基本考核单元，考核频次为每月1次。
2. 考核实行月度自查及招标方考核制度。中标方每月进行1次自查，招标方每季度组织专家对中标方运维质量进行考核。
3. 招标方不定期飞行检查和监督检查的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之一。

(一)考核报告

中标方每月10日前提交上一月的运维考核报告。考核报告包括各项考核指标的达到情况、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仪器日常数据检查处理情况、标液及试剂配制情况、每周巡检情况、仪器维修校正情况、标准溶液的核查结果、能力验证与质控考核、比对实验的结果、

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等记录和质量保证工作总结。

(二)其他情况

1.若运维期间部分时间段出现站点水位较低，采水系统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况。可采用离线方法开展工作。采用离线工作的，每天运维人员应在原采水浮船周边采集水样，经人工过滤后至仪器进水接口进行离线监测，每天监测频次不低于1次/天；若采用手工监测方法开展监测的，每周应至少开展两次20项因子全分析，且时间间隔应大于48小时。按以上要求开展工作的，支付该站仪器全额运维费。若均未开展的，扣除相应运维期运维费用。

2.在水质长期稳定的水域，逐步降低仪器运行频次和监测因子范围，有针对性的开展监测预警工作，节余费用用于日常应急监测支出。

3.当发生应急事故时，中标方须根据招标方指令无条件调整监测频次，对因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增加的监测点位、频次、人员及配件耗材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无条件承担，招标方不再对中标方进行任何物质补偿。

五、运维交接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签订运维合同后，即启动仪器运维交接工作。运维交接由招标方主导，中标方和仪器原运维单位（即交出方）具体实施。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5套在线重金属监测仪（ICP-MS）及配套辅助设施、设备的中文说明书、维护手册、技术图纸、国家认证检测报告与合格证（复印件）、设备自带的软件备份、安装厂家的调试报告、运维记录档案等，运维交接工作应在10日内完成相应的工作。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中标方、交出方、招标方监督下共同完成交接测试、固定资产盘点等并填写“金属监测仪（ICP-MS）运维交接表”，确认无误后，三方签字确认。

运维合同结束后，中标方须与招标方完成仪器的运维交接。运维交接须确保中标方交还给招标方的原仪器系统的所有仪器设备、设施完好。各种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准确度和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监测仪器的性能测试方法参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3-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915.3—2024）》、《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等标准执行。

附件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重金属在线监测仪（ICP-MS）的运行率和数据有效率达标情况；数据传输情况；仪器的标定、校准、比对监测完成达标情况；备品备件和耗材的定期更换情况；备品备件管理情况；运行维护记录情况；运维能力等。

二、考核方法

本方法的招标方指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中标方指签订运维合同的中标方。数据统计以河南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平台）和招标方要求为准。

1.招标方按照《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对运维单位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出具正式的考核意见。考核意见作为运维资金支付的依据之一。

2.运维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运维考核结果核算的运维资金扣除本方法中“管理处罚”的金额。

3.考核采用 100 分制。

4.招标方的考核主要包括运维考核和现场检查。

（一）运维考核

招标方每月按照《丹江口库区及上游重金属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项目检查评分表》内容对仪器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二）现场检查

招标方依据《丹江口库区及上游重金属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项目检查评分表》对仪器运维工作开展现场检查。检查结果作为招标方支付中标方运维费用的依据之一。

考核评分按照《重金属在线监测仪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对中标方进行考核；根据最终考核评分、运维质量考核和管理处罚情况支付运维资金。

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 90	[85, 90)	[80, 85)	<80
得分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单台 10%运维费用	警告，扣除单台 20%运维费用	扣除单台运维费 用
单月项目运维 总分	合格	初级警告，扣除总金额 10%运维费用	警告，扣除总金 额 20%运维费用	解除合同

运维质量考核表

考核依据	100	≥90	[85, 90)	[80, 85)
数据有效率	优秀	良好	合格	初级警告, 扣除该仪器 20%运维费用
运行率	优秀	良好	合格	初级警告, 扣除该仪器 20%运维费用

注: ①按照表格规定, 任意多项不满足, 需要重复扣除运维费用。

②相关名词定义及计算方式见下文。

三、运维质量考核 (30 分)

运维质量考核包括运行率、数据有效率、数据审核率等共计 30 分。

(一) 运行率 (10 分)

1. 运行率规定如下:

$$\text{监测仪器每月运行率} = \frac{\text{每月实际上传数据个数}}{\text{每月应上传数据个数}} \times 100\% ;$$

每月运行率及数据个数以平台统计为准, 如平台统计异常, 可由招标方代为评定。

2. 扣除停电、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 单站运行率、总体运行率应不低于 90%,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3. 仪器产生故障, 导致数据缺失分两种情况:

- (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数据缺失, 缺失数据不纳入“每月应上传数据个数”统计;
- (2) 由于运维不力, 导致仪器故障, 缺失数据须纳入“每月应上传数据个数”统计。

(二) 数据有效率 (10 分)

1. 数据有效率规定如下:

以每月仪器实际上传数据个数为基础, 计算每月的平均数据有效率。

每种仪器每月数据有效率=有效数据个数/实际上传数据个数×100%;

$$\text{仪器每月数据有效率} = \frac{1}{n} \sum_{n=1}^n \text{第 } n \text{ 种仪器每月数据有效率} ;$$

2. 数据有效率以月为单位计算, 须达到 90%。单站数据有效率应不低于 90%,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数据有效率及数据个数以系统平台计算为准。

(三) 数据审核率 (10 分)

数据审核率= (站点数据实际审核天数/站点数据应审核天数) ×100%。单站未进行数据审核的, 每日该站点扣 2 分, 并对当月项目总分扣 1 分。

(四) 监测数据的统计规定

1. 小时值: 仪器正常运行情况下, 每天等时间间隔 (采样周期 4h) 自动监测 6 次。
2. 日均值: 正常情况下应为当日全部自动监测数据的算术平均值。
3. 月均值: 正常情况下应为当月实际获得全部自动数据的算术平均值。
4. 不可抗力 (如雷电、洪水、旱灾, 火灾、断流等) 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缺失的不

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5.突发事件（如偷盗、网络故障，停电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缺失的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四、运维管理（70分）

仪器运维管理实施“日监控、周运维”的管理制度。中标方每日通过系统平台开展数据监控；每周至少1次对各个仪器进行现场维护。

（一）日监控（10分）

“日监控”是指：24小时通过系统平台进行数据监控，调取仪器实时监测数据，并对站点进行运行管理和巡视，保证前端仪器与系统平台数据畅通，要求如下：

- 1.每日上午8时前，对仪器前一天的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
- 2.每日至少2次登录系统平台查看数据、分析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相关责任人前往站点进行处理；并同时报送招标方。必要时现场采集实时水样和留样并委托有“CMA”资质的实验室进行分析；或送至满足招标方要求的自动监测质控实验室分析。

（二）周运维（10分）

- 1.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ICP-MS）巡检（包括软硬件系统各单元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每台仪器每周1次，每两次运维间隔4~7天。
- 2.周运维时，现场需要填写运维表单记录。
- 3.周运维工作内容为采水系统、进水与配水系统、通讯系统、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各分析仪器等内容；按要求对仪器监测设备和仪器开展质控工作。
- 4.周运维须对站点上游2000米，下游500米范围内出现的可能影响仪器正常运行或水质变化的环境变化开展巡查，并报送招标方。
- 5.周巡检工作未开展的，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每发现1项，扣0.5分。

（三）故障处理（10分）

1.现场排除故障

（1）中标方发现仪器系统故障时应及时排除，及时报送招标方，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做好手工采样、实验室分析等应急补救措施并填写运维记录。

（2）中标方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4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48小时。如故障排除时间超过48小时，需提供备机或其他有效方式保证不间断的获取监测数据。

2.停机处理

（1）短时间停机（停机时间小于24小时）：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仪器需重新校准。

（2）长时间停机（连续停机时间超过24小时）：如果监测仪器需要停机24小时或更

长时间，一般需关闭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并用蒸馏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测量室并排空。停机前应将停机申请报送与招标方，经允许后实施。

（3）停机期间，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全程序的手工采样，国标法对所在断面水质进行 20 项因子进行分析，每天至少 1 次；分析数据按要求报送招标方。停机期间，每周对仪器进行停机维护。

（4）长时间停机恢复运行时，须按照国标要求开展仪器质控实验，并将结果报与招标方，经招标方同意后方可正式恢复运行。

（5）更换备机后，故障的仪器须 15 天内维修并恢复运行。

仪器或系统故障时间超过 24 小时，扣 1 分，此后每增加一天，扣 1 分；除不可抗力外，仪器或系统故障或长时间停机未按要求开展相应工作的，每次扣 2 分；超过 7 天仍未开展相应工作的，扣 10 分。

（四）运维记录（10 分）

“日监控、周运维”的所有工作，必须做好工作记录，做到“有据可查”。无记录，招标方视为该项工作未开展。运维记录填报不规范的，每次·每项扣 0.5 分；未填报的扣 1 分。

（五）人员及车辆配置（10 分）

（1）人员和交通工具的配置要求：每 2 台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ICP-MS）至少配置 1 名专业技术人员，每 3 台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ICP-MS）至少配置 1 辆运维车辆。

（2）人员素质及能力：现场维护人员应至少 2 人 1 组，其中带队人员应具有至少 1 年以上的现场维护经验并持“运维考核合格证”运维，能及时发现和排除仪器故障。维护人员更换时应提前向招标方报告并备案。

（六）质控管理（20 分）

1.质控要求

参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3-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及参照国家总站及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相关要求及招标方要求，仪器质控须达到以下要求：

（1）中标方定期对本单位开展地表水自动监测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情况报送招标方备案。

（2）中标方负责履行中标仪器日常运行的质量管理和技术要求，确保仪器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落实到位，仪器数据质量准确可靠。

（3）中标方须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对仪器实施“日监控、周运维”的日常运行维护质控管理。

（4）中标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方的要求，落实仪器比对、核查等质量管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使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比对，标样核查监测由中标方自行组织完成。

中标方每月进行 1 次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 (ICP-MS) 20 项监测因子包括：铜、锌、硒、砷、汞、镉、铬、铅、铁、锰、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铊、钛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与自动监测的比对实验，自动监测数据与实验室分析实际水样测试数据和招标方三方同步进行比对；比对实验结果相对误差按照或参照国家总站和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最新规定执行，标准物质核查由中标方自行组织完成。招标方每月到现场进行一次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 (ICP-MS) 20 项因子中的锑、铜、铅、锌等相关因子进行同步比对监测；招标方可根据水质在线监测因子数据情况，每月对 20 项监测因子中的全部因子或几项因子进行一次或多次标准物质核查。

（5）在线监测仪器期间核查

- ①中标方每半年对重金属在线监测仪器 (ICP-MS) 进行 1 次期间核查。
- ②中标方应定期维护仪器设备，在仪器发生故障时，能及时发现和维修，修复后及时对仪器进行重新检定或校准，并进行仪器性能测试，确保监测仪器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6）在线监测仪器性能测试

- ①密度和准确度：参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3-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执行。
- ②中标方每半年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监测仪器进行 1 次多点校准。

2. 试剂质量要求

重金属在线监测仪 (ICP-MS) 所用试剂必须为优级纯级别，在质量保质期内；所用纯水或超纯水须达到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所用试剂须为有实验室资质的实验室配置，或者有资质的厂家供应，并注明试剂名称、有效期等重要信息。

3. 质量控制监督检查

- （1）招标方对中标方运维仪器的运行情况、自动监测数据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 （2）招标方对中标方运维仪器实施现场质量管理检查与现场质控考核的飞行巡检。飞行检查包括国家、省厅各种现场检查。
- （3）招标方对中标方不定期进行能力验证考核。
- （4）中标方应定期对仪器所有监测因子进行水样比对检查和标液核查。按照“每月一次比对一次核查”，比对和核查应按照国家相关实验规定执行，实验数据应具有法律效力。

4. 仪器运行异常情况报告

（1）发生下列情况导致仪器不能正常运行的，中标方应及时向招标方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①器所在地进行建设施工，仪器在短期内无法运行的。
- ②仪器所在地供电系统发生故障，影响仪器运行的。
- ③取水河段断流、河槽改道无法取水或水深低于 50 厘米影响取水水质的。

- ④ 仪器系统发生故障，在短时间内不能恢复的。
- ⑤ 仪器上游人为采取措施，阻断来水，影响水质监测的。
- ⑥ 出现人为干扰和可能干扰仪器自动监测数据质量的行为。
- ⑦ 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定义的弄虚作假行为的。
 - (2) 仪器故障期间，保证每天一组数据上传至系统平台，并将监测数据报送招标方。
 - (3) 在线分析仪器及仪器各系统备品备件、易耗品按照仪器说明书进行定时更换和按需更换。

5. 仪器运维质量技术档案管理

- (1) 中标方建立仪器运维技术人员动态档案，同时报送招标方。
- (2) 中标方每月 1 次将仪器监测相关数据备份，归档保存。

6. 仪器运维质量控制计划和报告

中标方应按招标方要求认真编写仪器运维质量控制报告；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编写、报送仪器运维考核报告。

7. 监测结果上报

在运维工作中，开展的常规手工比对、异常及停机运行期间的实验室水质分析监测结果应 10 日内完成上报，开展的运维工作的相关记录应 48 小时内完成上报；标液核查结果应 24 小时内完成上报。违反质控管理要求规定的，每次·每项扣 0.5 分。

五、管理处罚

中标方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工作。

本项“管理处罚”中的扣分是指在按照本方法对每台仪器进行考核后，在考核得分的基础上进行扣款；扣罚金额是指按照考核得分计算应支付运维金额后，在应支付运维金额基础上扣罚费用。

如果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 (一) 违反“日监控”规定相关要求，1 次扣罚 0.5 分，扣分计入当月项目总得分中；同时扣除当月相应运维费用；
- (二) 运维工作、环境卫生等受到上级领导部分致函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运维经费 5000 元。

(三) 监测仪器设备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解决且未上报的，扣除运行经费 5000 元；超过 7 天未恢复获取自动监测数据的，在扣罚金额同时不支付当月该仪器运维费用，且招标方可根据情况解除运维合同。因客观原因导致的异常，仅扣除相应时间段的运维费用；条件下，须提供实验室监测数据；否则视为非客观原因并处罚。

(四) 在对中标方进行的专项质量检查、飞行检查或招标方开展的月度质量核查中，若中标方出现质控标样考核不合格的，每台仪器每次扣罚金额 2000 元。

(五) 未完成招标方安排的合理工作，每次扣罚 1 分或本方法规定的分数，同时每项·次扣罚金额 5000 元。

(六) 如果中标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招标方有权提前取消运维合同；中标方须赔偿招标方损失。

(七) 因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前，招标方将对中标运维仪器进行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仪器交接。如中标方不配合招标方工作，招标方有权上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将中标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河南省环保系统内进行通报。

(八)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招标方将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环办印发的《“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环办监测〔2016〕104 号）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条款进行处理；考核结果直接得 0 分，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运维费用，列入“黑名单”，并对造假行为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招标方有权提出经济赔偿。

六、其他

本办法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重金属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项目检查评分表

站点:

运维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1. 仪器状态(20分)	1) 配水系统 (2分)	a) 每次测试前, 配水系统是否充分清洗管路, 保证配水管路中水样的代表性(没有前一次水样残存)。	1		进水前进水管路是否能够清空: 若没有清空, 每次进水是否有足够时间来置换原水样。以上两条都无法满足的不得分。
		b) 配水单元是否将采集的水样按要求分配到分析单元。	1		配水单元未能将采集的水样按要求分配到分析单元扣1分, 没有采取清洗和预处理(静置30min)的扣1分。
	2) 控制系统 (2分)	a) 自动监测流路设计是否科学合理。	1		各控制单元(测试、上水、清洗、排水等)步骤是否可以单独控制。
		b) 监测频次是否可以调整; 调整监测频次是否有报告。	1		监测频次不能调整的不得分, 调整监测频次无报告的不得分。
	3) 分析单元 (13分)	a) 各项指标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5		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达到0.999以上。
		b) 内标回收率。	5		内标回收率在70-130%之间。
		c) 空白。	3		(1) 空白值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2) 低于标准限值的10%; (3) 低于每一批样品最低测定值的10%。
	4) 数据采集 (2分)	a) 分析单元仪器测试数据与控制系统采集的误差是否不超过仪器满量程的0.4%。	1		查看仪器显示的数据与系统采集设备上显示的数据误差, 超过仪器满量程的0.4%不得分。
		b) 控制系统是否保存至少半年的监测数据。	1		如果数据采集系统中保存了半年的数据, 但显示屏无法显示的扣0.5分。
	5) 通讯系统 (1分)	有线或无线通讯手段是否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1		检查是否能够随时调到仪器的分析数据, 做不到的即无法满足数据传输, 不得分。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2. 仪器运行维护情况(46分)	1) 人员要求 (16分)	a) 每2个仪器是否配备有1名运维技术人员。	3		2台仪器, 应至少有1名运维技术人员, 否则不得分。
		b) 运维技术人员是否持有总站或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上岗证。	2		平均每个仪器至少有1人持证才能得分, 否则不得分。
		c) 现场考核人员操作(至少考核2人)。	3		熟练3分 能够完成1 其他0。
		d) 定期清洗管路、冷水机水箱、泵管、采样锥等关键部位, 填写记录。	2		缺少其中一项记录的扣1分, 扣完为止。
		e) 定期更换调谐试剂、校准试剂、标准试剂、内标试剂、实验用水, 并填写记录。	2		缺少其中一项记录的扣1分, 扣完为止。
		f) 更换使用到期的耗材和备件, 填写记录。	2		缺少其中一项记录的扣1分, 扣完为止。
		g) 站房内是否保持卫生、整洁	1		不满足的不得分
		i) 每周运维仪器, 现场登录“河南省水质自动站运维质控管理系统”, 填报工作情况或留有纸质记录。	1		缺少一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2) 质控措施 (20分)	a) 日监视: 是否每天查看仪器运行情况, 在省平台审核前一天数据。	4		数据未审核一次不得分。
		b) 月核查: 是否每月进行一次标准溶液核查, 相对误差应该在±10%以内, 否则需对自动监测仪器重新校准。	8		没有记录的不得分, 记录不完整的扣3分。
		c) 月比对: 是否每月进行一次重金属20项因子的实验室常规分析的比对试验。	8		没有记录的不得分, 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3) 数据管理 (5分)	a) 数据是否及时备份(每月对监测数据应刻盘备份1次。)	2		没有数据备份的不得分; 将数据存在电脑里但未定期刻成光盘或考入硬盘进行备份的扣1分。
		b) 数据异常时是否有相关处理措施与上报程序。	3		在工作中有相关处理措施与上报程序, 但没有体现在管理文件或制度上的扣2分。异常情况上报是否与值班记录、维修记录、工控机数据一致(3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分)。
	4) 档案管理 (5分)	备份数据、周报及运行记录是否按规定进行归档。	5		缺少其中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仪器运行状况统计(34分)	1) 运行数据有 效率(10分)	达到90%以上得10分，80%~90%得6分，60%~80%得3分，60%以下不得分。	10		缺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周报上传率(8分)	达到90%以上得8分，80%~90%得6分，60%~80%得3分，60%以下不得分。	8		缺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核查率(8分)	达到90%以上得8分，80%~90%得6分，60%~80%得3分，60%以下不得分。	8		现场检查上次检查至今标液核查、比对情况，少一周一项扣0.2分。
	3) 比对率(8分)	达到90%以上得8分，80%~90%得6分，60%~80%得3分，60%以下不得分。	8		
总分					
备注:					

注: 此表适用于中标方月度、季度自查、招标方飞行检查、交叉检查、抽测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招标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